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 邮编: 200041
Reception Center, 27/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 言 2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正 文 4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相关资质 4

 一、说明江苏湘园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请最新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发
 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所得税计算是否准确。 4

 二、说明江苏湘园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前次复审未获通过事项是否反映出发行人
 内部管理控制存在漏洞，发行人加强内部管理控制的具体举措及其有效性。 .. 6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6

第三节 签署页 8

释 义

除下述简称更新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审核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3]010023 号《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409 号《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湘园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涉有关法律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

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3年1月12日下发的审核函[2023]010023号《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事宜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表述且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所作出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相关资质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21 年 12 月，江苏湘园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发行人在组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工作中，因申请材料制作未满足申报要求，且经办人员因工作疏忽，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合理说明，导致复审未获通过。江苏湘园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申请工作正常进行中。

请发行人：

(1)说明江苏湘园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请最新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所得税计算是否准确。

(2)说明江苏湘园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前次复审未获通过事项是否反映出发行人内部管理控制存在漏洞，发行人加强内部管理控制的具体举措及其有效性。

回复：

一、说明江苏湘园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请最新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所得税计算是否准确。

(一)说明江苏湘园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请最新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为：1、企业申请；2、专家评审；3、审查认定。在“审查认定”环节，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公司江苏湘园原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2364)已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示的《关于公布江苏省 2022 年度第

五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23]4号),江苏湘园等企业已被认定为江苏省2022年度第五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32017239,发证日期为2022年12月14日,有效期为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湘园尚未取得颁证机关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湘园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该企业取得颁证机关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所得税计算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发行人	15%	15%	15%
江苏湘园	15%	25%	15%

1、发行人

2019年12月5日,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7374),有效期三年。

2023年1月17日,发行人经《关于公布江苏省2022年度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被认定为江苏省2022年度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32014252,发证日期2022年12月12日,有效期为三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采用15%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计算准确。

2、江苏湘园

2018年11月28日,江苏湘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2364),有效期三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湘园2019年度、2020年度采用15%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计算准确。

鉴于截至2022年8月19日(该日系以2022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0331号)出具之日),江苏湘园尚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且发行人无法准确预计江苏湘园本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情况。基于此,发行人根据谨慎性原则,江苏湘园2021年采用25%所得税税率计算所得税。

2023年1月17日,江苏湘园经《关于公布江苏省2022年度第五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被认定为江苏省2022年度第五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32017239,发证日期为2022年12月14日,有效期为三年。因此,江苏湘园2022年采用15%所得税税率计算所得税,计算准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所得税计算准确。

二、说明江苏湘园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前次复审未获通过事项是否反映出发行人内部管理控制存在漏洞,发行人加强内部管理控制的具体举措及其有效性。

江苏湘园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于2021年提交复审未获通过事项,主要系申请材料制作质量及时效性问题,不属于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为此,发行人高度重视,积极从内控上寻找不足并积极整改,采取了如下措施完善公司各项内控措施:

1、公司组建专门的高企申报工作小组,由董事长周建直接领导负责,内审部门负责牵头,小组成员包括研发部、企划部、内审部、财务部等多个相关部门关键人员,分别从技术、制度、财务等方面对相关材料进行梳理、编制。

2、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小组定期开会,小组成员就相关准备材料、申请进度、反馈问题进行讨论、审阅、交叉复核、确认,并形成会议纪要留档。

3、委托专业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咨询公司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通过外部专业机构的专业建议,以提高准备资料的质量和及时性。

4、要求所有员工认真对待公司每一个事项,对工作中出现的差错认真总结原因并及时整改。

经过上述积极整改,江苏湘园在2022年6月再次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请,并已于2022年12月14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加强内部管理控制的具体措施,相关措施有效。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江苏湘园报告期内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相关政策文件，复核所得税税率的适用标准；
- 3、访谈发行人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加强内部管理控制的具体举措，分析其有效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湘园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该企业取得颁证机关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所得税计算准确；
- 2、江苏湘园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于 2021 年提交复审未获通过，主要系申请材料制作质量及时效性问题，不属于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加强内部管理控制的具体措施，相关措施有效。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刘 维

周若婷

阮世豪